学术专论

清代乡试考官盘费考

张译戈

[摘要] 清初，乡试考官盘费主要依赖地方的非正式拨付，呈现私相授受之态。受“耗羡归公”所推动的财政集权影响，乾隆三年清廷对乡试考官盘费实施定额化改革，原属地方惯例的支出被纳入国家经制范围。在具体实践中，盘费来源因省而异，且正科与恩科在经费安排上亦有明显区别。咸同以降，受银钱比价波动与行政成本攀升的影响，额定盘费的实际购买力显著下降，考官需索靡然成风。乡试考官盘费制度的演变，既体现了清廷通过财政手段强化对地方科举控制的意图，也折射出清代“不完全财政”中的制度困境。

[关键词] 乡试　考官　盘费　公费　清代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3－0094－014

乡试考官盘费，作为维系清代科举取士机制运转的重要保障之一，其盘费标准的制定，盘费经费来源以及演变轨迹，既与相关官员的经济待遇、吏治上的防微杜渐有关，也折射出“公费”与财政收入、支出的复杂面相，以及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锣辖。目前学界对于清代的科举经费问题，已在科场经费、举子赴考经费、地方宾兴资助、鹿鸣宴用银及经费摊捐等方面进行了探讨，[①] 但对正副主考官的盘费，基本上没有涉及。本文以清代档案为核心史料，系统梳理清代乡试考官盘费的来源、演变及经制外经费等相关问题，探讨中央财政集权下考官盘费管理的制度性调适与程仪规礼的内在张力。

一、从自筹、馈赠到盘费的制度化规定

康熙帝曾经谕称：“乡会试皆抡才大典，关系国家，甚属紧要……正考官系考场统领之

[收稿日期] 2025−09−30
[作者简介] 张译戈（1996—　），女，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 430072，zhangyigeyige@163.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代财政转型与国家财政治理能力研究”（15ZDB037）阶段性成果。

① 李世愉：《清代科举经费的支出及其政策导向》，刘海峰主编：《科举制的终结与科举学的兴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426−434 页；马镛：《清代中后期科举经费摊捐初探——以四川南部县衙档案为例》，《科举学论丛》2016 年第 2 期；程伟：《清代科举经费与科场供应管理制度探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丁修真：《清代“科场之款”的嬗变》，《历史研究》2022 年第 5 期。

员。”[①] 乾隆《词林典故》称：“典试视学，文臣之荣，选试而后遣，其典亦至为慎重。”[②] 凡此，足以说明乡试考官职任的重要。乡试考官的简任，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规定。乾隆《词林典故》有较为系统的记载：“世祖顺治初，惟顺天、江南、浙江、江西、湖广、福建以讲读学士以下充正副主考官。至圣祖康熙三年（1664），定制各省通行差遣会试，则掌院学士并充主考官，讲读学士以下充同考官。先是顺治四年（1647）会试，同考亦用庶吉士，武会试则学士以下充主考官，顺天武乡试侍读以下并充主考官。其文武会试主考官，兼用讲读学士，则康熙九年定制。世宗雍正元年（1723），令文乡会试，庶吉士亦充外帘官。”[③] 嘉庆以后，试差范围进一步扩大，侍郎、阁学及三品京官亦被扩充至乡试考官的充任范畴。[④] 尽管乡试考官的身份有多次变化，但始终由京官出任。同时，还有具体的规范，如顺治三年规定：“各省主考官于命下日克期起行，不携家，不辞客，不随从多人骚扰驿递，在途不闲游、不交接。抵所差之省，提调官即迎入公馆，不得接见。所寓公馆，仍用考官封条，监试委官巡逻，依时启闭。”[⑤] 康熙二十五年规定：“各省主考官出闱之后，许住省一月，刊刻试录事完日，即遵限回京，不得任意迟延。如有疾病事故，仍照例取州县官印结，报部存案。若无故在外任意耽延，不行即回者，各该衙门察参，照奉差不复任例议处。”[⑥] 乾隆三年规定：“各省主考起程日期，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福建、湖南以十日为限，江南、江西、浙江、湖北、陕西以七日为限，河南、山东、山西以五日为限。倘有逾限逗遛者，由部察实参奏。”[⑦]

京官奉命典试各省，例属“奉差出京”，其行程所需之廪给、车马暨驿舍食宿，悉凭兵部所给勘合，按品级于沿途驿站支领，即所谓“准驰驿前往行走”。[⑧] 该项供给制度在清初屡经厘定，“顺治初定：勘合廪给，一品官，二钱二分；二品官，二钱；三品官，一钱八分；四品、五品官，一钱六分；六品、七品官，一钱四分；八、九品官，一钱二分”。[⑨] 顺治七年，廪给标准有一定幅度缩减，“一品官日支廪给银二钱，二品官日支廪给银一钱六分，三品官日支廪给银一钱二分，四品官日支廪给银八分，五品官日支廪给银六分，六品以下官日支廪给银四分”，并增“每日各给粳米一升”之条。[⑩] 此次调整以实物补贴银两之不足，开银米兼支之例。迨至乾嘉年间，廪给标准再度更定：“一品每日银二钱，二品一钱八分，三品一钱六分，四、五品一钱四分，六、七品一钱二分，八品以下一钱。”[⑪] 纵观这几次调整，虽然银两数额波动幅度有限，但也反映出清廷力图通过廪给等形式为奉差官员提供基本的物质保障。

---

① 《清圣祖御制文第四集》卷2《敕谕·谕礼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08页。

② 乾隆《词林典故》卷3《职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9册，第488页。

③ 乾隆《词林典故》卷3《职掌》,《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99册，第486–487页。按，其他典籍也有相关记载：“顺治二年定……今后乡试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临期倍取正陪，题请钦点外，其余各衙门咨送，务遴才品，不得但取资次，亦不得浮猎声华。”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33《礼部·贡举·乡会考官》。康熙十一年题准：“各省乡试主考，内阁进士中书，与各衙门应差官员，一体开列题差。”见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9《乡试考官·直省乡试正副考官·例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72册，文海出版社,1989年，第763页。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国子监监丞、助教等，凡系进士出身者，一体考试试差，至别项人员，不得援以为例。”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33《礼部·贡举·乡会考官》。

④ “嘉庆五年遵旨，传集满汉二品以下进士出身之侍郎、内阁学士、三品京堂及未经考试试差之四五品京堂，俱赴尚书房考试。”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33《礼部·贡举·乡会考官》。

⑤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66《礼部·仪制清吏司·贡举上》。

⑥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22《吏部·考功清吏司》。

⑦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66《礼部·仪制清吏司·贡举上》。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兼管吏部事务庆桂，嘉庆七年正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除另有注明外，均藏该馆），档案号：03–2165–005。

⑨ 康熙《大清会典》卷104《兵部·驿传·应付通例》。

⑩ 康熙《大清会典》卷38《户部·经费·廪给》。

⑪ 嘉庆《大清会典》卷39《兵部·车驾清吏司》。

除了驿站提供的上述廪给外，在清初至乾隆初年的一段时间内，乡试考官出行的其他花费均需自行筹措。由于清代京官俸禄微薄，自行筹措出差路途的一应开销，无疑是种经济压力，因此“试官典衣回京者”并不罕见。[①] 如甘肃巡抚元展成所说：“主考各官，俱系京员，大抵清贫者多，充裕者少，一奉钦点主试，凡行李衣装、仆从等项，必须置备。且水陆长途，虽蒙恩赏驰驿，而舟车之费，犒赏之资，亦须添补。所以各省试官，于试毕起身时，每多拮据之状。”[②] 在此背景下，考官乡试结束后，地方会向考官主动馈赠一定数额的路费。闽浙总督郝玉麟与福建巡抚卢焯曾联衔奏称：“查闽省从前钦差正副主考，科场事竣，于起程回京时，有收举人花币等银二千余金，以作脩敬。此外又于公费银内支送盘费银九百六十两，未免太过，于雍正十一年经臣郝玉麟具奏，议请酌减四百八十两，钦奉世宗宪皇帝俞允。是以上届乙卯、丙辰二科，俱照减，止送银四百八十两。”[③] 由此可见，这种私下馈赠“花币等银”以及从“公费银内支送盘费银”的现象，在清代早期就已经存在，并有经过皇帝允准变动标准的情况。又如山东考试官陈其凝奏称：“臣等奉命典试山东，事竣回京，该省巡抚、藩臬两司、粮盐驿守各道，循照旧例，公送臣等盘费银各四百两，以作行李往来之用。”[④] 广西巡抚杨超曾奏称：“粤西馈送主考路费，因从前未有定例，或于存留充公银内动支，或系司道府州县公捐，其数亦无一定，自四百余两至八百余两不等。”[⑤] 这种馈赠，就馈赠人员来说，包括了“巡抚、藩臬两司、粮盐驿守各道”，就馈赠银两的来源来说，“或于存留充公银内动支，或系司道府州县公捐”，馈赠数额也多寡不同。乾隆帝也曾有多次上谕：“以各省中式举人应领坊银，每见主考长途跋涉，即以为束脩之敬，考官收纳不辞。此风行之已久，嗣后考官不许收受此项银两”；[⑥] “每科主考差往各省，彼地督抚有无馈送路费，向无定例，其数目之多寡，亦无成规，伊等回京时有奏闻者，有不奏者，亦不画一”。[⑦] 由此可知，这种“行之已久”的各省地方官馈赠考官盘费，是一种约定俗成的官场行为，并渐次演变为一种常态化的非正式经费补偿，其经费来源于官员、举子的私下馈赠和公开的摊派、摊捐，其数额没有统一之规，是否奏报没有统一要求。

在正式支发盘费之前，帝王和臣僚对盘费和“脩敬”的馈赠是心知肚明的，但皇帝对于地方馈赠考官盘费的银钱来源，态度审慎。雍正时期，在湖北前任布政使王克庄任内收支耗羡银两清单内记载，“支送正副主考程仪银一千一百两”，雍正帝对此朱批：“此内督抚有许多支用者，督抚设有各人养廉，向来李成龙、郑经鈻养廉系多少，如当取用者则可。如当用养廉，而又支动公项，当勒令自赔，不可容他。如修书院、正副考官程仪，此皆尔等私用沽名之事。如此等有数款，如何动得公项，你当斟酌。”[⑧] 而对考官收取举人坊银的行为，雍正帝虽不赞同，但也认为“非赃银之比”：“举人牌坊银两，分送主考官，向来亦相沿行之，尚非赃银之比。但谓主考应该收受，亦非也。”[⑨] 乾隆帝则批评收受中式举人坊银的考官“识见浅小”。[⑩] 嘉庆帝后来也认为正副主考官“奉命典试，自应洁己奉公，保全颜面”。[⑪]

---

① 《宫中朱批奏折》，闽浙总督郝玉麟、福建巡抚卢焯，乾隆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4–01–35–0884–028。
② 《宫中朱批奏折》，甘肃巡抚元展成，乾隆三年九月初二日，档案号：04–01–35–0884–021。
③ 《宫中朱批奏折》，闽浙总督郝玉麟、福建巡抚卢焯，乾隆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4–01–35–0884–028。
④ 《宫中朱批奏折》，河南道监察御史、山东考试官陈其凝，乾隆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884–027。
⑤ 《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杨超曾，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档案号：04–01–35–0884–035。
⑥ 《宫中朱批奏折》，甘肃巡抚元展成，乾隆三年九月初二日，档案号：04–01–35–0884–021。
⑦ 《清高宗实录》卷 80，乾隆三年十一月乙卯。
⑧ 《宫中档奏折》，湖北布政使黄焜，雍正五年六月初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2008161。
⑨ 《清世宗实录》卷 53，雍正五年二月辛酉。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乾隆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87 页。
⑪ 《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兼管吏部事务庆桂，嘉庆七年正月初十日，档案号：03–2165–005。

地方馈赠考官盘费的行为逐渐成为一种通行惯例，但长期游离于朝廷的管理框架之外，这极易导致考官与地方官员逢迎勾结行径的发生，为科场利益输送提供了制度缝隙。鉴于此，乾隆帝首先开启了对举子建坊银的整治。乾隆三年（1738）六月二十四日，上谕："远省中式举人有应领之坊银，每见主考长途跋涉，即以恩赏之项行其束修之敬，而识见浅小之考官，亦遂收纳不辞，此风行之已久……嗣后考官等各宜格恪遵功令，不许收受此项银两……务使中式举人实沾恩泽。"[①] 是年九月初二日，甘肃巡抚元展成在替士子感激"实受圣朝爱养""皇帝厚德深仁"的同时，向乾隆帝提出"试官之竭蹶，似亦应筹"，并建议"各省抚藩于司库存公银两内，议给试官往回盘费，就其道路之远近，以定数目之多寡，准于公项报销"。乾隆帝对这一提议朱批"待朕缓缓酌量，今年已过矣"。[②] 同年十一月颁布了对考官盘费的支发标准："酌量道途之远近，分别路费之多寡。云南八百两，贵州七百两，四川、广东、广西、福建、湖南六百两，江南、浙江、江西、湖北、陕西五百两，河南、山东、山西四百两。尔等可行知各督抚，遵照此数，不得以私意增减，主考等亦不得于此数之外，更有所受。"[③] 乾隆三年对考官盘费的制度化规定，在规范和保障考官相关经费需求的同时，通过标准化支出，加强了中央对地方财政的管理，其本质是对雍正朝"耗羡归公"改革逻辑在科场经费领域的延伸，体现了在财政集权过程中，中央政府对地方财政资源的再度控制与调配。

二、考官的盘费来源与盘费预支

"科场乃抡才大典，经费实在所必需，但动用钱粮丝毫，皆关国帑。"[④] 乾隆三年有关"酌量道路之远近，分别路费之多寡"的具体盘费规定非常重要。上谕中指明"行知各督抚"遵照办理，意味着数额不等的盘费由各省支出，但源自何款项，则不清晰，一些具体的事项也不清晰。于是，地方督抚上奏问询。

首先，在盘费数额上。此次清廷对各省考官盘费数额作出的规定，相较于以往各省惯用的馈赠标准，普遍有所增加。以广西省为例，在此规定之前，"当据藩司杨锡绂议，禀照上科之数，于充公银两内动支八百八十两分送"，即正副考官每员可得馈赠盘费银四百四十两。而按照乾隆三年规定，赴广西担任考官每员盘费为六百两，对比之下，增幅明显。为此广西巡抚杨超曾专折请旨，询问"广西六百两之数是否正副二员合总在内，抑系每员各送六百两"。[⑤] 这一疑问充分彰显出乾隆三年对各省考官盘费数额的规定，超出了当时地方官员的常规认知。福建省情况亦复如是，雍正十一年之后，该省定馈赠考官"盘费四百八十两"，正副考官"每员分受银二百四十两"，然此数额在实际使用中颇显局促。因此，乾隆三年九月，闽浙总督郝玉麟等奏请朝廷恢复旧制，称"仍照旧共送银九百六十两，为两考官分受"，[⑥] 即每员可得四百八十两。即便如此，与乾隆三年十一月新规定每员盘费六百两相比，仍显不足。从实际影响来看，乾隆三年盘费数额的大幅提高，切实减轻了考官入闱时的经费负担。但这一调整后的数额自乾隆朝一直延用至晚清，其间历史久远，此规定基本未改。

其次，在盘费来源上。乾隆三年，广西巡抚奏询皇帝：送给考官的盘费银"应否动支地丁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第 287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甘肃巡抚元展成，乾隆三年九月初二日，档案号：04-01-35-0884-021。
③ 《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杨超曾，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档案号：04-01-35-0884-035。参见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66《礼部・仪制清吏司・贡举上》。
④ 《内阁题本》，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傅恒，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档案号：02-01-04-15382-008。
⑤ 《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杨超曾，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档案号：04-01-35-0884-035。
⑥ 《宫中朱批奏折》，闽浙总督郝玉麟、福建巡抚卢焯，乾隆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4-01-35-0884-028。

正项钱粮，或仍于存公银内开销？”[①] 此问触及清代财政的核心分野，地丁钱粮作为国家经制财政的主体，其分配涉及中央起运与地方存留的占比，关乎国计。至乾隆六年，明确规制考官盘费由“该省存公银两内赏给”。[②] 即清廷规定地方赠予考官之盘费，实际出自除地丁之外的其他地方收入，这本质上是将地方经费的一部分划拨供考官之用。而朝廷对考官盘费数额的提升，实则蕴含了中央与地方经费再调配的考量。这一制度的精妙之处在于，通过将考官盘费纳入存公银两开支体系，既规避了侵蚀正项钱粮的财政风险，又实现了中央对地方经费的间接控制。

上揭广西等省的考官盘费，曾经奏准由“该省存公银两内赏给”，但揆诸实际，各省支给考官的盘费来源不尽相同，而且，除个别省分外，乡试正科与恩科的来源也不尽相同。

就乡试正科而言，山西、陕西、广西、福建等省是第一种类型，基本上符合在“存公银两（耗羡银）内赏给”。如山西，在未议定考官盘费之前，科场经费在“杂项银内动支”，雍正末年和乾隆初年，在“税契赢余银内”动支。另外，“每科除领正项之外，尚另详于公费银内找领不敷银二千余两”。[③] 在议定考官盘费之后，据山西巡抚鄂宝奏称：“向例文场乡试额定正项并不敷共银四千二百五十八两零，内正项银二千一百五十八两零，于税契盈余项下动支。不敷银二千一百两，向例以三年一次合计，每年于耗羡内酌留银七百两，积存备用。又应给正副主考路费银八百两，亦系每年于耗羡内酌留，三年动用一次”。[④] 直至清代后期，山西的正科考官路费，均在专门留用的“耗羡项下如数动给”。[⑤] 陕西、广西、福建等省的情况与山西大致相同，陕西除科场经费专门奏准动用地丁银外，“主考路费银一千两”，循例在“耗羡银内动支”。[⑥] 广西“正副主考路费银两，定例每员六百两，共银一千二百两，于司库耗羡银内每年酌留银四百两，三年共银一千二百两，届期应用”。[⑦] 福建“乡试需用正副考官盘费，同文武两场解部饭食及小夫工价食米等项，向于公费款内递年额派匀留，三年共匀留银二千五百三十五两，以为一次正科之需”。[⑧] 后来的奏折亦称：“正科乡试需用正副考官盘费等项，向于公费款内递年额派匀留，积三载之所存，供一科之支用。”[⑨] 这里的所谓“公费款内”，实际上也是耗羡的专款存留。

乾隆以降在耗羡银内支给考官盘费及相关科举经费银两，与乾隆五年《耗羡章程》的制定以及随后的陆续修订有关。[⑩] 各省的科场经费奏报和报销也反复指明“各省耗羡银两从前未定章程，恐滋冒滥，我皇上饬部将各省岁需公费，分晰款项，立定章程，俾得永远遵守”，或“例给盘费银两，前于《耗羡章程》案内，准有部咨”。[⑪]

山东、江西、云南、贵州等省是第二种类型。相关经费来源多样，多项费用通融支给。据山东巡抚丁宝桢的回溯，山东最初的经费在泰山香税银内支出，到雍正十三年发生变化，即“东省乡试文武两场，应需一切物料银两，向系于本省香税银内动支备办，于雍正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钦奉上谕，将香税一项永行蠲除”。蠲除香税后，山东藩库尚存留有香税银两，“雍正十三年乙卯科并乾隆元年丙辰恩科，先后循例动支下剩银两”。至乾隆三年戊午

① 《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杨超曾，乾隆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档案号：04-01-35-0884-035。
②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9《乡试考官 · 直省乡试正副考官 · 例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472 册，第 768 页。
③ 《内阁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尚书事务张廷玉，乾隆二年，档案号：02-01-04-12969-011。
④ 《宫中朱批奏折》，山西巡抚鄂宝，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4-01-35-0909-012。
⑤ 《宫中朱批奏折》，山西巡抚梁萼涵，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档案号：04-01-35-0961-057。
⑥ 《户科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托津，嘉庆二十年二月十三日，档案号：02-01-04-19565-007。
⑦ 《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谢启昆，嘉庆五年八月初三日，档案号：04-01-35-0937-001。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福建巡抚韩克均，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3-3333-001。
⑨ 《宫中朱批奏折》，福建巡抚徐继畲，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4-01-35-0963-062。
⑩ 陈锋：《论耗羡归公》，《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3 期。
⑪ 《宫中朱批奏折》，直隶总督那苏图，乾隆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35-0890-049；《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冯钤，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35-0900-021。

科乡试，“已无香税可动”，在这种情况下，山东巡抚法敏上疏奏请，奏准“在于本年解司地丁项下照例动支”，此后，历科乡试，均循例“动支地丁办理”。[①] 江西的考官盘费在正项地丁银和公项银内通盘核算，“（江西科场）向例请动地丁银一千九百四十两零……（乾隆十三年）奏明酌用银九千三百九十二两零……先经本部奏准《耗羡章程》内开：江西省文武乡场经费银九千三百九十二两零，按三年分计，每年酌给银三千一百三十两零……庚午科（乾隆十五年）……文场供给等项共用过乾隆十五年地丁银一千九百四十两五分一厘二毫零，节年公项银四千四百七两四钱七分六厘四毫零……供应正副主考食物银一百二十五两八分一厘七毫零，添买宴席磁器银一十四两二钱三分三厘四毫……正副主考盘费银一千两，内江省动送银六百两，余银四百两，批差安仁县县丞刘中选解部交收，补还预支出京盘费……共用过地丁、公项银七千三百四十七两五钱二分七厘六毫零。”[②] 这里除支给盘费银外，还有“正副主考食物银”的支出。因为在题本里已经指出“先经本部奏准《耗羡章程》”，所以动支的“公项银”亦即耗羡银。后来的有关科举题本则直接表明，考官的盘费等项，是动用地丁银和耗羡银：嘉庆十八年（1813）“江西省癸酉科文场供给等项用过银一千九百四十两五分一厘，又科场内外一切供应筵宴等款用过银四千七百三十二两六钱四分六厘，又支给新中举人牌坊银一千八百八十两，又支主考盘费银一千两，共用过银九千五百五十二两六钱九分七厘。内除放过供给、牌坊二项，共地丁银三千八百二十两五分一厘，放过供应筵宴、主考盘费等项共耗羡银五千四百二十七两二钱一分三厘”。[③] 云南正副考官的盘费“每员各给银八百两，通共银一千六百两”。[④] 据云南巡抚孙玉庭称，其经费来源，与其他科场经费一起，先是在地丁银及耗羡银内动支，“每年于公件项下（即耗羡银）酌留银一千两，三年共银三千两，又动支地丁银一千五十三两二钱四分六厘，共银四千五十三两二钱四分六厘”，由于“生齿日繁、百物昂贵，以致原定经费不敷应用”，于是在“通省各员养廉银内摊捐”，用摊捐养廉弥补经费的不足。至嘉庆六年，始奏准“于裁减耗羡项下，每科拨出银三千两，作为科场正项开销”。[⑤] 贵州“正副主考盘费银一千四百两”，一直在地丁银和耗羡银内通融支出，即：“黔省文武乡试……历科额支正项银一千六百三十四两七钱六分八厘……所需公项银两，于《耗羡章程》案内经部酌定，贵州文武乡场经费等项银四千二百五十七两七钱八分。”[⑥]

河南、湖北、湖南、广东等省是第三种类型。科举经费及考官路费的动用，比较特殊，除一般经费的动用外，还有科举银的加征。如河南，专门在地丁中加征有“科场银”和“举人牌坊银”，所以在奏销中有“所有供应科场一切食用等项，俱应遵照往科旧例备办……三年（合计）科场实征共银六千八百四十三两一钱九分六毫零……举人坊牌实征银一千二百五十一两九钱一分一厘八毫零”。[⑦] 湖北除了在乡试之年“部拨银一千四百七十两”外，有“科举银”的加征，三年合计，“额征科举钱粮二千八百二十余两”。最初，湖北、湖南二省“在武昌合闱乡试”，自从湖北、湖南“分闱之后，湖北止分科举银二千八百余两，嗣经部拨银一千四百七十余两”，仍不敷用，除了加征科举银、部拨地丁银之外，还有“派令行户协济”“动支耗羡银”等

① 《内阁题本》，山东巡抚钟祥，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档案号：02-01-04-20549-019。有关泰山香税的征收，参见陈锋：《清代前期杂税概论》，《人文论丛》2015 年第 1 辑。
② 《内阁题本》，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傅恒，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档案号：02-01-04-14545-004。
③ 《内阁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托津，嘉庆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档案号：02-01-04-19486-025。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云南巡抚刘藻，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0695-006。
⑤ 《内阁题本》，云南巡抚孙玉庭，嘉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2-01-04-19069-027。
⑥ 《内阁题本》，贵州巡抚孙玉庭，嘉庆十四年正月三十日，档案号：02-01-04-18947-013。
⑦ 《内阁题本》，河南巡抚阿思哈，乾隆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2-01-04-15835-012。

措施。[①] 直至清代后期，仍然有奏折称："湖北省文闱乡试一切经费，向因额征科举本款不敷，应行奏拨地丁及公项银两供支，历经循照办理在案。"[②] 湖南正副考官盘费的支销，档案或记载："每科湖南正副主考，例给盘费银两，前于《耗羡章程》案内，准有部咨每年酌留银四百两，三年共酌留银一千二百两，以作盘费之用"，或记载："湖南省每届乡试，例给正副考官盘费银一千二百两，于耗羡项下酌留支给"。[③] 按说，湖北、湖南因为有"合闱乡试"的旧例，也应该有"科举银"的加征，但记载含混，在道光年间的奏报中，才有"正科乡试，所需经费，按照历科动支数目……奏明在于地丁项下动支"的记载，[④] 这里的"地丁项下"当是指地丁项下加征的"科举银"。只在一条档案材料中发现加征"科举银"的记载："湖南省每届举行乡试，一切经费并修理贡院，除动用额征科举银两之外，再于地丁银内拨银一千两，以资凑用。又举人牌坊银两，亦于地丁项下支给。"[⑤] 广东的费用，除了动拨地丁银、耗羡银之外，也另外有专项的科举银加征。广东巡抚王安国称："前署理广东巡抚印务户部右侍郎傅泰……为奏明科场税银事，雍正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准户部咨……广东文武两场额支正项银一千六百两，而各项费用共需银一万两，历来在于通省田房税契银三分之外另征一分，名为科场税。"[⑥] 这种在田房税契银类项下的科举费用的加征，有时称为"科场税"，有时称为"科场银""科场溢羡银"或"契税税羡银"。[⑦]

上述正科乡试考官盘费银以及科场经费银的三种类型，说明了经费来源的复杂性。

"恩科"乡试，山东、贵州等省与正科的经费动用基本一致，如山东，"山东省道光十一年（1831）辛卯恩科乡试……供给等项银两，自乾隆三年戊午科起，题准动支地丁办理报销"。[⑧] 如贵州，"今岁（乾隆二十五年）万寿恩科，乡试经费除照例动支地丁银一千六百三十四两零外，尚需动用公项银四千二百五十七两零，及主考盘费银一千四百两，此内有修理帘房号舍及添补器具等项，较正科尚有节省"。[⑨] 大多数省份的恩科乡试与正科的经费来源不同。

其所以如此，是由于正科乡试形成了经费来源较为固定的制度规范，而恩科乡试，因"恩"而额外加"科"，没有经费的预设，不得不重新筹措，一如湖南巡抚冯钤所说："每科湖南正副主考，例给盘费银两，前于《耗羡章程》案内，准有部咨每年酌留银四百两，三年共酌留银一千二百两，以作盘费之用，等因在案。兹据布政使许松佶详称，今岁恭逢庚辰恩科乡试，系在常例之外，未便动支存款。"[⑩] 特别是惯常动用耗羡的省份，"因随时酌办，多寡难拟"，题定的

---

① 《内阁题本》，湖北巡抚张楷，乾隆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2-01-04-13062-025；《内阁题本》，户部尚书海望，乾隆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2-01-04-14007-015；《内阁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庆桂，嘉庆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2-01-04-1906-013；《宫中朱批奏折》，湖北巡抚杨健，道光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35-0954-027。

② 《宫中朱批奏折》，湖北巡抚赵炳言，道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35-0962-062。

③ 《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李湖，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档案号：04-01-35-0920-012；《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姜晟奏，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初五日，档案号：04-01-35-0934-010。

④ 《宫中朱批奏折》（附片），湖南巡抚吴荣光，道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35-0957-005。

⑤ 《宫中朱批奏折》（附片），湖南巡抚吴其濬，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4-01-35-0961-029。

⑥ 《内阁题本》，广东巡抚王安国，乾隆八年五月十八日，档案号：02-01-04-13586-005。

⑦ 《内阁题本》，大学士兼管户部事务傅恒，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档案号：02-01-04-15177-005；《内阁题本》，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托津，嘉庆二十年五月初七日，档案号：02-01-04-19566-005。参见陈锋：《契据与税收：清代前期的税契与契税》，《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第 10 辑，2022 年。

⑧ 《内阁题本》，户部尚书禧恩，道光十二年六月初一日，档案号：02-01-04-20547-012。

⑨ 《宫中朱批奏折》，贵州巡抚周人骥，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档案号：04-01-35-0900-024。

⑩ 《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冯钤，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初四日，档案号：04-01-35-0900-021。

耗羡，“如遇恩科，并无酌留之款”。[①] 湖南省的情况较为典型，兹列表 1。

表 1　乾隆三年以后湖南省恩科支给考官盘费来源

省份	时间	正副考官盘费	来源
湖南省	乾隆十七年、乾隆三十五年、乾隆五十九年	1200 两	鼓铸余息银项下动支
	嘉庆十三年	1200 两	鼓铸余息银项下动支
	嘉庆二十三年、道光元年，道光十二年、道光二十四年	1200 两	先于钱价银内借给，俟鼓铸余息银有款，即行归还

资料来源：《宫中档奏折》，署理湖南巡抚范时绶，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故宫403001498；《宫中朱批奏折》，署理湖南巡抚德福，乾隆三十五年八月初六日，档案号：04-01-35-0909-050；《军机处录副奏折》，湖南巡抚姜晟，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初五日，档案号：03-1185-036；《军机处录副奏折》，湖南巡抚景安，嘉庆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档案号：03-1836-025；《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巴哈布，嘉庆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档案号：04-01-35-0947-036；《军机处录副奏折》，湖南巡抚左辅，道光元年七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3-3333-038；《军机处录副奏折》，湖南巡抚吴荣光，道光十二年闰九月十六日，档案号：03-3342-070；《军机处录副奏折》，湖南巡抚陆费瑔，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档案号：03-3355-054。

由表 1 可见，乾隆三年以降，湖南省恩科考官盘费的支用数额趋于固定，其经费来源主要是在“鼓铸余息银项下”动支，嘉庆后期以后，由于“银贵钱贱”，铸钱的余利降低，甚至没有余利，如嘉庆二十三年（1818）湖南巡抚巴哈布所奏：“湖南省每届乡试，例给正副考官盘费银一千二百两，于耗羡项下酌留支给，如遇恩科，并无酌留之款，历于鼓铸余息银内奏明支给在案。兹据布政使翁元圻详称，本年恭逢戊寅恩科乡试，自应循照办理，惟本年鼓铸有无余息，现在难以悬定，应请在于节年存贮鼓铸余息银内动支银一千二百两，分给正副考官，作为盘费。”[②] 至道光十五年，湖南司库存留的鼓铸余息，已无存款，“前项盘费银两，并无存款支给”，虽然仍称“照成案，先于钱价银内借给银一千二百两，俟鼓铸余息有款，即行归还”，[③] 但事实上，此后的经费不得不另外设法筹措。

其他省份的恩科盘费来源差异显著，各具特色。如乾隆二十五年，“滇省恭遇恩科”，云南正副考官盘费一千六百两，“于归公耗羡、铜价项下动支”。[④] 嘉庆道光时期的广西恩科，正副考官盘费银一千二百两，因耗羡中“酌留银两自上科动用后，未满三年，不敷支用”，于是“照历届恩科之例”，另外动用其他的“司库耗羡银两”。[⑤] 乾隆三十五年山西“举行恩科乡试”，“正副主考路费银八百两，并无酌留耗羡可动”，于是“循照乾隆二十五年恩科之例，统于乾隆三十四年耗羡项内动给办理”。[⑥] 也是动用其他耗羡银两。福建恩科乡试“需用正副考官盘费”，“并无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户部尚书傅恒，乾隆十三年二月初一日，档案号：03-0687-049；《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姜晟，乾隆五十九年九月初五日，档案号：04-01-35-0934-010。

② 《宫中朱批奏折》，湖南巡抚巴哈布，嘉庆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档案号：04-01-35-0947-036。

③ 《宫中朱批奏折》（附片），湖南巡抚吴荣光，道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35-0959-002。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云南巡抚刘藻，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档案号：03-0695-006。

⑤ 《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谢启昆，嘉庆五年八月初三日，档案号：04-01-35-0937-001；《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叶绍楏，嘉庆二十三年八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35-0947-034；《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祁埙，道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档案号：04-01-35-0956-056；《军机处录副奏折》，广西巡抚梁章钜，道光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3671-047；《宫中朱批奏折》，广西巡抚周之琦，道光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档案号：04-01-35-0961-062；《军机处录副奏折》，暂署广西巡抚劳崇光，咸丰元年四月三十日，档案号：03-4433-018。

⑥ 《宫中朱批奏折》，山西巡抚鄂宝，乾隆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档案号：04-01-35-0909-012。

额派款银可动，历系奏明动拨公费”。① 即动用其他的公费银两。

晚清财政支绌，各项经费也同时紧张，恩科乡试考官的盘费银两开始动用厘金、海关税、常关税及其他杂捐。光绪元年（1875），“甘省举行乙亥恩科带补壬戌恩科文闱乡试”，正副考官盘费银八百两，“一切经费，仿照陕省章程办理，共需银一万二千两之谱……暂由茶厘项下借动”。② 浙江“光绪元年举行乙亥恩科”，因经费无着，文闱“在于厘金项下提用给办”，武闱“亦于厘金项下筹给”。③ 福建“如恭逢恩科，无款可支”，先是“动拨闽海关税银”，光绪元年“乙亥恩科乡试，因闽海关并无存银，奏准改于七关商税项下照数动拨”，光绪二十六年“庚子恩科乡试，应需经费，别无款项可筹”，依然“援案在于闽省七关商税项下动拨”。④ 这种多元化的经费筹措方式，一方面确保了考官经费的稳定供给，另一方面也使得盘费支给深度嵌入地方财政网络。

乡试考官盘费数额及来源的经制化改革，折射出清代财政管理制度从非正式惯例向经制化转型的深层轨迹，其本质是通过财政手段重构中央与地方权力关系。这次改革不仅是对考官非正式经费补偿的承认，还将地方馈赠行为转为中央可控的财政支出。在结果层面，既缓解了考官的经济压力，又削弱了地方通过私馈盘费构建私人网络的制度空间，实现“以增俸代禁馈”的转换，同时还达到了中央对地方财政的再控制。

由于有些京官出省时就囊中羞涩，乾隆六年下旨：“朕念伊等出京时，资斧艰难，一时无处称贷，着户部每员先给银二百两，知会该省于应给路费内扣除。”⑤ 即考官出京时，先由户部预支二百两盘费，至地方后再从应给的额定路费银中扣除。乾隆五十四年后，“各省正副考官，在京部库借支过盘费银两，均于各该省应给路费银内照数扣存报拨，毋庸解交部库”。⑥

在户部预先支领盘费时，考官需先由所在衙署开具预领凭证，如乾隆五十七年，宗人府为前往四川担任考官的汉主事吴树萱出具相关纸证：

> 宗人府为知会事。经历司案呈，照得本府汉主事吴树萱于本年六月初一日钦点四川正考官，本府钦遵乾隆六年上谕，支给汉主事吴树萱路费银二百两之处，相应抄录原旨，并出具印领行文，户部随领照数给发可也。须至知会者，计粘单一纸。⑦

相应地，户部也需出具印领：

> 户部为知会事。四川司案呈，准宗人府咨称：本府主事吴树萱钦点四川正考官，该员起程应照例预支路费银二百两，相应出具印领，给发该员，亲身赴部开支等因，相应移咨查办等因前来。查四川正考官吴树萱应领路费银二百两，相应札付银库郎中验明印领，照数给发，仍咨呈宗人府出具印领赴部开支，并行文四川总督，将前项领过银两在于该员应领路费银内照数扣除，造入季册报部酌拨可也。⑧

并非所有考官皆有预先支领盘费的资格，“各省正副考官，除五品以下各员，仍准在部预支路费；其四品以上大员简放主考者，毋庸预支路费”。⑨ 预领盘费后，偶尔也有意外发生。如咸丰

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福建巡抚韩克均，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3-3333-001；《宫中朱批奏折》，福建巡抚魏元烺，道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4-01-35-0958-049；《宫中朱批奏折》，福建巡抚徐继畬，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4-01-35-0963-062。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陕甘总督左宗棠，光绪二年二月十八日，档案号：03-7177-028。

③ 《内阁题本》，户部尚书景廉，光绪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档案号：02-01-04-22150-032。

④ 《宫中朱批奏折》（附片），闽浙总督许应骙，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35-1052-061。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乾隆六年五月十五日上谕，第720页。

⑥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43《户部·田赋·存留钱粮》。

⑦ 《宗人府全宗》，宗人府经历司，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二日，档案号：06-01-002-000032-0005。

⑧ 《宗人府全宗》，户部，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档案号：06-01-002-000032-0006。

⑨ 《钦定科场条例》卷9《乡试考官·直省乡试正副考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72册，第794页。

元年（1851），钦点广西正考官翰林院编修刘崐、副考官吏科给事中汪元方，“于六月二十日行抵河南信阳州”后，“广西乡试展期……奉特旨，不论行抵何处，即行驰驿回京”。考官二人出京前在户部共领盘费银四百两，皇帝免其措缴。[①] 若考官入闱不幸离世，朝廷往往进一步展现恤典之意。其预领盘费不仅免予追赔，其余尚未支领之“应领银两”，也被加恩赏作灵柩返籍与丧葬之费。此类恤典在嘉庆、道光、同治诸朝档案中均有成例可循，[②] 既彰显朝廷“加惠士林”之朝廷体面，亦反映制度运作“恩出自上”。

咸丰时期，为应对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清政府推行了一系列币制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发行纸币。此时所发行的纸币主要分为两种：一为“官票”，亦称“银票”，以银两为单位；另一为“宝钞”，又称“钱钞”，以制钱为单位，二者并行于市。为配合纸币的发行与流通、确保财政核算体系与货币形态相适配，乡试考官盘费的预支标准、核算单位及支付方式也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 咸丰四年四月间，大学士裕　等奏，核减部库放项章程内开，各省乡试正副考官借支路费银两，户部原议减半给银，查系官员领项，应改给钱钞各半，经本部通行遵照。复查恭亲王等奏酌改部库放项章程内载，凡原议折给制钱之款，改给宝钞，或仍兼用制钱；原议折给宝钞之款，如系整数，搭放银票等因。于五年正月二十日具奏。又于六年八月内准官钱局传付内称，凡部库应放制钱之项改放宝钞。又于七年十月内会议郑亲王奏筹拨京饷条款内开，各省正副考官往来盘费银两，除由部支给外，其应由各省给发之一半银两拟请暂停支给，解部充饷。又于咸丰十年二月，准军需总局传付本部会奏变通出入票钞章程，每官票一两拟改放宝钞一吊。又于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部具奏酌拟变通票钞放款折内，一切杂款拟即酌定京钱二十吊折放二两平实银一两。各在案。[③]

由于咸丰朝纸币流通体系自始即存在严重的虚值化缺陷，因发行无足额准备金支撑、流通管控失序等问题，票钞实际购买力随时间推移持续贬值，且贬值幅度呈加速态势，物价上涨十倍之多。[④] 在此背景下，为配合币制改革的实施，咸丰朝对乡试考官的预支盘费多次调整，它虽在形式上遵循币制改革后的核算规则，维持了经费拨付，但京官实际获得的银钱价值较调整前大幅缩水。同治六年（1867），江西省丁卯科乡试，“钦点江西正考官鸿胪寺少卿朱学勤、副考官宗人府主事范鸣龢，查与五品以下仍准在部预支路费章程相符，应准各预支路费银二百两。照本部新章，共折放二两平实银五十两。相应札付”。[⑤] 此举虽是清廷通过制度联动保障币值改革成功实施的重要配套措施，但其实际效果却对乡试考官出京前的经济待遇构成直接冲击，并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晚清时期考官群体经制外盘费数额不断攀升的诱因。

三、考官经制外盘费的制度性共生

乾隆三年，乡试主考盘费标准定于四百两至八百两不等，并强调“不得私意增减，主考等亦不得于此数之外，更有所受”，意在肃清科场。然制度条文与运行实态之间终存罅隙，究其缘由，皆因权利而起：考官皆由京员简放，衡文取士之权集中于一身；加之京官俸禄本薄，与外

---

① 《宫中朱批奏折》，管理户部事务祁寯藻，咸丰元年八月十四日，档案号：04-01-35-0964-002。

② 嘉庆六年，陕西正考官靳文锐奉差入闱患病身故；道光十七年，江西正考官那斯洪阿奉命入闱后患病身故；同治元年，江西副考官薛春黎奉命入闱后患病身故。参见《宫中朱批奏折》，江西巡抚裕泰，道光十七年九月初三日，档案号：04-01-12-0445-071；《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西巡抚沈葆桢，同治元年十月十四日，档案号：03-4603-043。

③ 《宗人府全宗》，户部，同治六年八月十四日，档案号：06-01-001-000505-0094。

④ 胡岳峰：《清代银钱比价波动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5 年，第 419-431 页。

⑤ 《宗人府全宗》，户部，同治六年八月十四日，档案号：06-01-001-000505-0094。

官养廉之厚相去悬绝；受官场陋规惯习影响，所谓“程仪”之名，往往被地方官员援引为向考官馈赠的正当依据。乡试考官的这种非正式收入往往倍蓰于正项。道光二十一年，曾国藩正俸、双俸及公费等收入合计 129.95 两，外官馈赠得银 98.57 两，该年所有支出为 608.46 两。[①] 道光二十三年，曾国藩典试四川，除去物料，地方仅银钱馈赠近乎 3000 两。[②] 同治元年，翁同龢出任山西主考官，据其日记零星记载，共收程仪银、折席银等 1250 余两。[③]

除了地方主动馈赠外，考官或索要、或暗示乡试地方馈赠的行为也并不罕见。在乾隆年间，已经出现“严瑞龙谕派各府州县帮助盘费银一千六百六十两……又派令汉阳县金嶒代雇骡头银一千一百一十九两零”的案件。[④] 再以嘉庆时期江西正考官周兴岱为例，出京前“擅出告示……有心炫耀”。[⑤] 据江西巡抚张诚基进呈的周兴岱已收、未收程仪清单记载：

已收：

巡抚张诚基送衣料徽墨等件，银三百两，先本未收，嗣因言及不过朋情赆仪，随又收受。

布政使邵洪送如意一柄，银三百两。

又因周兴岱言及未带冬衣，张诚基给与海骝马褂一件，邵洪给与狐皮一，裹圆一件。

按察使衡龄送银一百六十两。

吉南赣宁道蒋攸铦送银一百六十两。

南昌县知县黎承惠送银二百两。

新建县知县朱钰送银二百两。

内监试、广信府同知石赞韶送银一百两。

房官安义县知县冯履晋送银一百两……

以上通计共收程仪二千一百二十两。

未收：

粮道周玑因向不熟识，送银一百两，未收。

署南昌府知府何启秀因向不熟识，送银八十两，未收。

房官、临江府通判左方海因屡被呵斥，未送程仪。[⑥]

由上可知，致送考官银两及物品的官员既包括巡抚及布政使、按察使等高层级官员，也包括道、府级官员，更包括了参与监考阅卷的“房官”。而“房考各官，俱系州县，禄入无多，若破产馈遗主考，必至卖举子、通关节，而主考受房官之馈送，何能秉公阅卷？”[⑦] 牵涉的问题是多方面的。另有奏折称：“向来江西正副主考起程时，房官每人各送银五十两……此外，在省各官向例亦俱送正副主考程仪，自数十两至一二百两不等。”[⑧] 显然已是一种惯例，只是之前没有揭发。

京官清苦，因此对简放乡试考官抱有希望。嘉庆帝对职分较小之“翰林部曹等官出闱后，督抚两司养廉优厚，或致送土仪，稍助路费”的行为稍显宽容，认为“尚属地主之谊”。[⑨] 但周

---

① 吴相湘主编：《湘乡曾氏文献》，学生书局影印本，1965 年，第 4000–4004 页。参见张宏杰：《给曾国藩算算账——一个清代高官的收与支》，中华书局，2015 年，第 96 页、198 页。

② 吴相湘主编：《湘乡曾氏文献》，第 4361–4363 页。

③ 翁同龢：《翁同龢日记》第 1 卷，中西书局，2012 年，第 257–259 页。

④ 《宫中档奏折》，河南巡抚鄂容安、湖广总督阿里衮，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档案号：04–01–01–0205–015。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33《礼部 · 贡举 · 乡会考官》。

⑥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西巡抚张诚基，嘉庆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3–2165–002。

⑦ 《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兼管吏部事务庆桂，嘉庆七年正月初十日，档案号：03–2165–005。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西巡抚张诚基，嘉庆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3–2165–001。

⑨ 《清仁宗实录》卷 93，嘉庆七年正月己卯。

兴岱系“户部侍郎兼管钱局，二品大员，得项优厚，非如翰林部曹等官职分较小者可比”。[①] 因此将“周兴岱照溺职例革职”，并且明令“经此次训谕之后，仍有私行馈送、收受者，一经查出，即严行惩办”。这种需索逢迎的私相授受，一般除了被人举报及日记等私人著述外少有记载。类似周兴岱一案，因其收受程仪而被记载并牵连多人，实属罕见。起初吏部议令周兴岱“照溺职例革职”，致送钱物的巡抚张诚基、布政使邵洪、按察使衡龄均照“不应重私罪律降三级调用”。[②] 但嘉庆帝“姑念其（周兴岱）供职内廷，稍有笔墨微劳，着加恩降为四品京堂，遇缺即补……此事经朕降旨查询，该抚即和盘托出，不敢稍为徇隐，尚可少从末减，张诚基、邵洪、衡龄均着加恩，改为革职留任”。[③] 由是观之，皇帝对考官收受程仪的处置并未完全依照律例条文严格执行，而是出于对官员的回护，以加恩为辞，惩戒力度大为纾解。在邵洪的谢恩折里，皇帝对其朱批“不必酬应他人，只须克去已私，问心无愧，亦不必防人指摘，自然从容中道矣”。[④] 此事之后，嘉庆帝规定“若考官系三品以上大员，即督抚两司，亦不准致送路费”。[⑤] 即往后地方官对三品以下乡试考官馈赠程仪，只要其行为未逾越某种不成文的容忍界限，通常不致肇祸。

由于中央与地方权力结构的内在张力、官场迎来送往的礼仪文化，以及清廷的默许包容，地方官向乡试考官馈送程仪由循例渐趋泛滥，其频率与额度逐步递增，性质由“单向贽敬”滑向“双向需索”，考官或明示“路费不敷”或暗示“棚规未丰”，至晚清已演化为考官变相需索的态势。根据《杜凤治日记》记载，同治十二年，夏家镐、周冠担任广东省乡试正副主考，此时杜凤治任南海县知县，他对周冠多发怨怼。杜凤治记，周冠入粤后就开始对沿途接待州县求索，“送酒席不收，要折银”，“先有信来要新做蟒袍朝衣等物，且要大衣箱四只”。出闱后，“每位主考送千金作为程仪……又门包各百金，又折礼各百五十金。两县另送土仪：珍物八色、水礼十二色，各自送，两处均同。又公送正主考百金，副主考亦同”。[⑥] 广东一省如此，推估其他行省大抵相去不远。地方官吏虽于馈赠盘费一事不无腹诽，然亦多如杜凤治辈，仅于私人日记中略抒怨懑，绝少形诸章奏，也不会对考官的政治前途造成影响。由此可见，乾隆三年规定考官盘费制度后，需索程仪再次演变为官场中一项普遍默许的成例。

此种“盘费流变”现象，实为京官外差陋规滋生之渊薮。乾隆时期清廷虽将乡试地方私相授受的考官盘费制定为乡试考官的盘费制度，然制度性规范的建立并未完全杜绝科场私馈之风，且至晚清愈趋泛滥。揆诸史实，其中原因大体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端：

首先，考权垄断与政治网络构建，为经制外盘费提供存续空间。乡试考官“综司衡之责”，[⑦] 负责命题阅卷、分别去取、核定名次，这直接关系到举子去取及名次先后，因此形成了绝对的权力寻租空间。更关键者，有清一代乡试考官悉由京官简放，清廷通过“以京制省”的制度设计，虽能消弭明季提学御史地方化之弊，达到强化中央对地方科场控制之目的，但此举亦使科场馈遗成为地方官僚攀结京官、构建政治网络的媒介之一。彼时，经制外考官盘费已超越经济补偿的原始属性，演化为官僚阶层“以礼相馈、以利相结”的利益交换，形成央地互动的政治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7 册，嘉庆七年正月初七日上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4 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大学士兼管吏部事务庆桂，嘉庆七年正月初十日，档案号：03-2165-005。

③ 《清仁宗实录》卷 93，嘉庆七年正月壬午。

④ 《宫中档奏折》，江西布政使邵洪，嘉庆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404007446。

⑤ 《清仁宗实录》卷 93，嘉庆七年正月己卯。

⑥ 杜凤治：《望凫行馆宦粤日记》，同治十二年八月初四日、九月廿五日，《清代稿钞本》第 15 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 年影印版，第 115、163 页。参见邱捷：《晚清官场镜像——杜凤治日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年，第 172–173 页。

⑦ 《清史稿》卷 108《志八十三・选举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9213 页。

利益链条。这种权力运作模式，使得科场私馈成为清代官僚体系腐败的缩影。

其次，京官与地方官的收入鸿沟，构成经制外盘费存续的经济诱因。在俸禄制度层面，雍正以后地方官普遍享有养廉银，其数额远超正俸。尽管京官至乾隆时期享有双俸制，[①] 但并未改变京官整体收入偏低的格局，同一级别京官的合法收入仍难望外官项背。在区位优势方面，地方官接近税源利地，拥有更大的可支配资源与寻租空间。他们不仅可直接经手耗羡、漕余等非正项收入，还可通过摊派各类行政性收费获取额外收益。再加之咸同以降银钱比价波动、物价腾涌，定额盘费的实际购买力锐减，难以满足考官实际需求。京官皆盼简放地方担任考官获得丰厚的额外收入，实属趋利之必然，考官对程仪等陋规的依赖亦成官场常态。

最后，陋规体系的制度化，使经制外盘费难以尽革。陋规作为清代社会一种特殊的非正式制度，贯穿于清代政治、经济活动的各个层面，其演变大体经历三个过程：第一，早期的规礼文化。清代初期，规礼行为主要表现为官员的人情往来的私下馈赠和收受，如新官到任的贺礼、拜见官员的表礼、“三节两寿”的节礼等。此时的规礼行为具有较强的礼仪属性。第二，中期陋规的系统化阶段。随着规礼文化的蔓延，到了清代中期，陋规行为逐渐增多，涉及的领域涵盖了财政税收、司法审判、科举考试等各个方面。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陋规逐渐形成了各自相对固定的名目和征收标准。第三，后期陋规的制度化阶段。这一阶段陋规的征收和分配已逐渐形成了一套相对固定的流程和规则。地方官员会将征收上来的陋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配，一部分用于维持与上级官员良好的关系，一部分用于本级政府的办公开支和官员自身花销。在长期的行政过程中，官员已然依赖各种非正式的陋规收入维持衙门运转和个人生活，基于这种情况，有的陋规若严加禁革，“州县不遵，百姓亦不遵，其取辱也宜矣”。[②] 程仪银作为陋规的名目之一，在长期的实践中，早已与地方财政、官僚网络深度绑定，形成积重之态，难以尽革。

四、结语

从清代财政体系演变脉络考察，乾隆三年“明定考官盘费”之诏并非孤立举措，而是与雍正朝“耗羡归公”国家财政体系重构进程一脉相承，它反映了清中期国家财政制度向集权化、规范化发展的趋势，也体现了乾隆朝欲以制度力量规范官僚行为、强化中央财政控制力的意图。然制度运行的实态远比条文复杂。嘉道以后，伴随吏治松弛与地方财政压力加剧，以程仪为名的陋规馈赠非未消弭，甚至呈现出公开化甚至半制度化的态势。在这种“明经制、暗陋规”的二元结构中，地方督抚通过超额馈赠维系地方利益网络，中央考官则以“半推半就”的姿态默认潜规则，形成“利益共谋”。

质言之，清代乡试考官盘费制度的演变轨迹，实为透视清代国家治理中权力调控与财政运作深层矛盾的一个精微缩影。中央试图通过制度化补偿规范科场经费、强化财政集权，体现了理性化与秩序化的治理诉求。然而，官僚体系固有的寻租冲动、中央与地方在财政资源控制上的持续博弈，以及传统官场“礼仪”外衣下的人情与利益网络，共同导致了制度的异化。“经制外盘费”的顽固存在与从“以礼相馈”到“以利相结”的形态转变，恰恰暴露了清廷试图通过单一财政手段根除系统性积弊的困境，以及传统官僚体系在面临内生性腐败和制度疲劳时，其稽查、惩处、道德教化等“修复机制”在嘉道以降的失效。亦即，在理性化治理意图与社会惯性力量的长期缠斗中，清代未能完成制度正当性的重构，致使官僚体系逐步失序，形成一种结构性掣肘的政治惯性循环。

---

① 雍正三年“谕赏给六部堂官恩俸”，数额与正俸相当；乾隆元年，基于恩俸之例，谕令给京官双俸。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42《国用四》，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5245页；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249《户部·俸饷·文武京官俸禄》。

② 张集馨撰，杜春和、张秀清点校：《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第116–117页。

References

Chen Feng. “Lun haoxian guigong” (About the *haoxian* over to the public). *Qinghua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Tsinghua University) 3 (2009).

Chen Feng. “Qijü yu shuishou: Qingdai qianqi de shuiqi yu qishui” (Deeds and taxation: tax deeds and deed tax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Zhongguo jingji yu shehuishi pinglun*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10 (2021).

Hu Yuefeng. *Qingdai yinqian bijia bodong yanjiu* (Research on the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 between silver and copper coin in the Qing dynasty).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25.

Zhang Hongjie. *Gei Zeng Guofan suansuan zhang* (Calculating the accounts of Zeng Guofan: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f a high-ranking Qing official).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5.

The Evolution of Travel Fund Regulations for Provincial Examination Exami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ZHANG Yige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zhangyigeyige@163.com)

Abstract: In the early Qing period, travel funds for provincial examination examiners primarily relied on informal local allocations, characterized by unofficial transfers between individuals or local authorities. During the Yongzheng reign, under the trend of fiscal centralization driven by the “returning surplus revenues to the public treasury” policy (*huoxian guigong)*, the Qing court implemented a standardized reform of these travel funds in 1738(the third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is reform marked the incorporation of what was originally a local customary expenditure into the state’s formal fiscal system. In practice, the sources of these funds varied significantly across provinces. However, from the Xianfeng and Tongzhi reigns onward, the actual purchasing power of the standardized travel funds declined significantly due to fluctuations in the silver-to-copper exchange rate and continuously rising administrative costs. As a result, extortionary demands by examiners became widespread. The evolution of the travel fund system for provincial examination examiners not only reflects the Qing court’s intention to strengthen control over local examination affairs through fiscal means but also highlights the institutional dilemmas embedded in the “imperfect fiscal 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provincial examination, examiner, travel fund, public funds, Qing Dynasty